#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文件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11日

# 目录

1.	会议议程	1
2.	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
3.	债权审查情况报告	9
4.	债权核查办法	11
5.	财产状况报告	13
6.	财产管理方案	18
7.	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通	过
	网络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	21
8.	管理人报酬方案	24

####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纪律
- 二、通报债权人到会情况
- 三、合议庭宣读法律文书
- 四、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
- 五、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六、管理人报告债权审查情况并核查债权
- 七、管理人宣读《财产状况报告》和《财产管理方案》
- 八、管理人宣读《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采取 线上表决、通过网络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
- 九、管理人宣读《管理人报酬方案》

#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2025)陕 05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蓝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指定森冉崇拯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管理人职务。现将执行职务的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蓝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6626.506 万元,住所地为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股东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分别是芃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是庄志研和张静静(详细情况见《财产状况报告》)。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情况

#### (一) 筹备工作

- 1. 接受指定后,我公司精选 5 名业务骨干组建成管理人团队 并报人民法院备案。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全面开展破产清算各 项工作,细致做好接管企业的各项准备,同步开展债权申报、尽 职调查等工作,并随时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进展,向职工及债权 人披露案件情况。
- 2. 制定管理人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文件收发归档 管理制度等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后续工作依法、公正、规范、高 效开展。
- 3. 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专用账户,并将印章、账户 信息报人民法院备案监督,所有收支均通过专用账户,确保资金 安全,同时保证专款专用。
- 4. 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债务人破产清算公告,并通过全国 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案件进程。
- 5. 因暂未从债务人接管到现金或者银行存款,为确保破产清算工作正常开展,管理人筹措专款两万元用于案件办理开支。
- 6. 在渭南市高新万达公寓租赁专门场地,设立管理人临时办公室,为债权人申报债权等提供便利。

#### (二) 做好接管准备工作

接受指定后,管理人即刻设法与蓝湾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但其以本人表示无法向管理人实施交接,且不能指定合法代理人。考虑到本案案情复杂,蓝湾公司厂区机器设备规模庞大,且专业性强、权属关系不明,为确保后期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等工作顺利进行,管理人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6月24日以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债务人法

定代表人阎弘及相关人员在破产清算期间应履行的义务及禁止性行为,并邮寄送达了破产清算期间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义务告知书。6月26日下午,又通过腾讯会议与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就案件有关情况进行深入沟通,期间,管理人再次向其明确配合义务。

- 2.6月24日,管理人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阎弘邮寄送达《接管财产通知书》,明确移交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以及财产、印章、证照、账簿及相关文书资料接管的具体方法和内容。
- 3.6月27日,管理人通过蓝湾进平破产清算微信公众号、"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做好对债务人资产的清点、造册和价值评估等各项准备,为后期债务人财产管理等工作打下基础。截止2025年7月4日,共有9家评估机构向管理人递交报名资料。目前,管理人正在对上述9家评估机构进行评审,待确定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2025年7月4日,管理人收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阎弘邮寄的公司各类资料26箱,包括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资料及其他文件。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已与蓝湾公司有关人员完成现场交接。

#### (三) 开展尽职调查

接受指定以来,管理人分别多次前往渭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养老经办中心、税务局等多个行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债务人进行调查,取得了债务人各方面信息的详细资料。

1.2025年5月26日,管理人赴蓝湾公司厂区实地调查时发

- 现,公司厂区目前仅有一名门卫值班,经管理人询问,其称只负责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对厂区基本情况不管理、不知情。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楼等均处于脱管状态,且全厂断电断水,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多数门未上锁,部分设施有损坏、被盗痕迹。
- 2.6月5日,管理人到渭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调取了自2019年1月29日蓝湾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档案,初步掌握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 3.6月6日,管理人与渭南高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取得联系,通知其申报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用。此后管理人又多次去函去人协商,取得"关于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欠缴养老保险费用的情况反馈"。经养老经办中心测算,截止2024年12月底,合计欠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用7,621,666元(包含单位部分、个人部分以及利息)。
- 4.6月6日,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企业欠缴的税费。6月20日该局向管理人提交的申报资料显示,截止2025年5月14日,累计欠缴税费及滞纳金107,231.46元。
- 5.6月7日,管理人赴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申报企业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经公积金管理中心测算,合计欠缴约370万元。
- 6.6月10日,管理人赴渭南高新区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障中心,通知其申报企业欠缴的工伤、医疗、失业保险费用,经去函去人协商,取得"关于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职

工保险费用核查的复函"。经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障中心测算,截止2025年6月,蓝湾公司累计欠缴188人工伤保险费149,668.68元,60人医疗保险费400,982.40元,157人失业保险费150,310.23元。

- 7.6月12日,管理人前往交通银行渭南分行调取陕西蓝湾 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信息,该账户处于被查封状态,账 户余额111.95元。
  - (四)债权申报、审查及职工债权调查。
- 1. 债权申报和审查。自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申报公告之日起,管理人即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 对申报法律规定不熟悉的债权人,管理人给予耐心讲解及辅导。截止本次会议召开,共有23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309,653,760.6元,债权类型主要为厂地厂房租金、设备租金等。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了10户债权人的11笔债权,确认的债权额共计人民币4,859,949.57元,其中,税收债权1笔,债权总额84,070.14元;普通债权10笔,债权总额4,775,879.43元。并向该10户债权人送达《债权初步审查函》。其他13笔债权正在审查中。
- 2.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在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了233名职工集体仲裁文书。经管理人反复核算,截止2025年7月,蓝湾公司在职员工210名,共计欠薪11,214,867.8元。另有离职人员82名,共计欠薪及补偿金1,961,050.44元,合计13,175,918.24元(以上不含企业高管人员工资)。

####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和下一步工作

- (一)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国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履行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监督破产财产分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职责。考虑到本案目前只有23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决定暂不成立债权人委员会。本案办理过程中如有必要设立,管理人将组织债权人会议按程序选任。
- (二)关于对蓝湾公司厂区的接管。目前,管理人经多次与蓝湾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告知其向管理人交接事宜。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愿意无条件配合破产清算程序。但目前除向管理人邮寄部分档案资料外,厂区设备等动产仍无法正常向管理人交接。管理人计划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如蓝湾公司仍无法向管理人正常交接,我们将依法实施单方面接管。
- (三)关于财产管理和处置。考虑到蓝湾公司厂区生产设备种类繁多且价值相对较高,目前处于脱管状态,极易发生丢失被盗或严重损毁。管理人在接管时,将与聘请评估机构一同进场对公司所有机器设备、附属设施以及产品、原材料等进行详细登记造册。接管后,将聘用专人对厂区实施全天 24 小时看护和管理,确保债务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接待意向资产买受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完成成交资产的交接。关于后期财产的管理,管理人专门制作了《财产管理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进一步理清债务人财产的权属关系,确定下一步财产处置的方案。届时,管理人将制作《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尽快实施。

- (四)关于本案其他工作的推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将尽快推进对蓝湾公司资产的评估和财务审计,进一步理清公司债权债务关系,适时向人民法院审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同时依法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在此过程中,若发现蓝湾公司有重整或者和解可能,管理人将依法采取措施,推动程序转换。
- (五)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情况。截止2025年6月30日,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共计12606.46元,其中办公费10228.2元,差旅及其他经费2378.26元,无共益债务。

以上就是管理人现阶段执行职务的主要内容,管理人将一如 既往地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以及债权人、债务人的监督,勤勉尽 责、忠实执行职务。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够实现债务人财产 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地维护各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 陝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审查情况报告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2025) 陕 05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指定森冉崇拯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的破产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至2025年6月26日。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2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9,653,760.60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2户,总额为人民币172,960,079.64元;税收债权共1户,总额为人民币107,231.46元;养老、医疗、公积金等社保债权3户,总额为人民币12,022,183.59元;普通债权共17户,总额为人民币124,564,265.91元。

经管理人审查认为成立的债权共10户11笔,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859,949.57元。其中,税收债权1笔,债权总额84,070.14元;普通债权10笔,债权总额4,775,879.43元。本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向该10户债权人送达了《债权初步审查函》,无人提出异议。另外13户债权人的债权管理人尚在审查过程中。

以上确认的10户债权人的11笔债权,管理人将其编入《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表》予以公布,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进行核查。请各债权人依照相关 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债权核查办法》为指引核查债权。

# 陝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核查办法**

本次债权核查期间为七日,自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7月18日。管理人已于本次会议前将债权表发给各债权人、债务人,并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蓝湾进平破产清算"微信公众号公示。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核查期间内书面向管理人说明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债权人既可以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提出异议,也可以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提出异议。债权核查期届满,债权人、债务人未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 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核查期间结束后十五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 立有效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 认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核查期届满,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将制作《无异议债权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 陝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人信息		债权申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b>护</b>	债权编号	衝校人名琳	本金(元)	利息/ 违约金(元)	诉讼費/ 其他費用 (元)	申报总额(元)	本金(元)	利息/ 违约金 (元)	诉讼費/ 其他費用 (元)	债权总额(元)	债权性质
	LW001	西安斯托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447.00	I	I	105,447.00	105, 447. 00	I	1	105, 447. 00	普通债权
2	LW002	令日	3, 340, 000. 00	1,002,000.00	494,194.56 (违约金)	4, 836, 194. 56	3,340,000.00	398,558.94(利息)	1	3, 738, 558. 94	普通债权
8	LW003	陕西卓尔自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674.00	I	ſ	137,674.00	137, 674. 00	1	1	137, 674. 00	普通债权
4	LW004	西安市联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889.40	I	ı	103,889.40	103,889.40	I	1	103,889.40	普通债权
5	LW007	陕西中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0,313.77	I	1,955.00 (诉讼费)	122,268.77	120, 313. 77	I	1,955.00 (诉讼费)	122, 268. 77	普通债权
9	TW008	西安康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60.00	I	ſ	24, 560. 00	24,560.00	1	1	24,560.00	普通债权
t	G G E	日本沙丘山井田木山田水中十里			23, 161. 32		84,070.14	I		84,070.14	税收债权
	ГМООВ	消崩尚期投不广业才及区税务局	84,070.14	I	(滞纳金)	107,231.46			23,161.32 (滞纳金)	23,161.32	普通债权
8	LW012	渭南市智创电器维修有限公司	13,000.00	I	ſ	13,000.00	13,000.00	1	1	13,000.00	普通债权
6	LW013	渭南市金安气体有限公司	7,320.00	ı	ſ	7,320.00	7,320.00	I	1	7,320.00	普通债权
10	LW019	黄福梅	500,000.00	ı	ı	500,000.00	500,000.00	1	ı	500, 000. 00	普通债权

# 陝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6626. 506 万元 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阎弘,登记机关: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路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 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东出资情况

2025年6月5日,管理人到渭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调取了债务人的工商详档,工商详档中记载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债务人设立时的名称为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股东为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2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

2020年4月,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股权以2716.05万元转让给西安蓝海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变更为西安蓝海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2000 万元,持股比例55%;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8000 万元,持股比例45%。

2020年5月,陕西坚瑞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3000万元,占比32.5%;西安蓝海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0万元,占比67.5%。

2020年7月,变更为上海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0万元。

后公司结构和注册资本经过数次变更,2021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46626.506万元,其中上海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0万元持股,占比85.79%; 芃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3012.0482万元,占比6.46%; 庄志研出资额602.4096万元,占比1.29%; 张静静出资额3012.0482万元,占比6.46%。

2024年3月,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陕 01 执恢 492号之二(2023)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上海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85.7881%股权所有权归申请执行人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85.7881%股权变更至西安持有的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85.7881%股权变更至西安

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00 万元, 占比 85.79%; 芃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 3012.0482 万元, 占比 6.46%; 庄志研出资额 602.4096 万元, 占比 1.29%; 张静静出资额 3012.0482 万元, 占比 6.46%。

2024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伙事务执行人由 JEAYOUNGBAN 变更为阎弘。

因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对于以上出资是否全部实缴,暂无法确定。待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财务资料后,会进一步核实债务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必要时将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历任股东的出资进行专项审计。

#### 三、债务人资产情况

#### (一) 不动产情况

经管理人在渭南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局调查,债务人在渭南市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 (二) 动产情况

#### 1. 机器设备

经管理人现场走访,债务人厂区车间有多条新能源电池生产线。根据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和兴审字【2024】0317号审计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903,042.08元,厂区流水线改造工程账面价值为120,850,607.80元。

目前有三户债权人向管理人主张对上述机器设备享有担保物权或者所有权。其中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债权 72,635,772.64 元,该公司主张对部分机器设备享有融资租赁权;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债权100,324,307.00 元,该公司主张对所有机器设备享有留置权;西安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8,000,000.00 元,该公司主张部分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对于该三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管理人正在审查中。

#### 2. 车辆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有4辆车,3辆车为申龙牌,另外1辆为本田牌。

#### (三) 无形资产

债务人的工商详档中记载,上海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将其拥有的多项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为"锂二次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造方法"等25项锂二次电池相关专有技术)折价2亿元作为向债务人的出资,授权债务人使用,使用期限10年。2020年12月24日债务人股东会作出决定:股东上海谛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由货币方式变更为货币、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结构为总出资4亿元,其中货币出资2亿元,知识产权出资2亿元。

管理人进一步调查发现,上海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的知识产权系进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2亿元的出资授权其使用,使用年限10年。

#### (四) 货币

2025年6月9日,管理人调取了债务人基本户的银行流水,银行流水显示目前余额为111.93元。

#### 四、管理人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财产调查职责,上述报告是在管理人依据现有证据及财产线索调查后形成的,如果管理人发现新的证据,或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能够提供真实线索和充分证据,经调查上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以最终的调查结果为准。

#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财产管理方案**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了全面查证。为确保债务人的财产安全,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财产实际情况,拟定如下财产管理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财产管理的范围

本方案所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位于渭南市高新区 朝阳大街西段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的机器设备、附 属设备、原材料以及该公司所属的车辆、文件印章、财务资料等。

#### 二、财产管理原则

尽最大努力推动破产程序进行,实现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防止财产损毁、流失,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从而保障债权人、 债务人合法权益。

#### 三、财产管理制度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制定《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管理人议事规则》《收发文管理制度》《门卫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确保债务人财产管理的严格正规。

#### 四、财产管理措施

- (一) 实物资产的清点造册。拟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 由"管理人+评估机构+债务人相关人员",对债务人厂区现有的 实物资产,逐一清点、分类登记造册。
- (二)加强对债务人实物资产的保管。因厂区范围广,生产设备规模较大、账面价值较高,且长期处于脱管状态,为避免债务人财产丢失被盗、不受破坏,排除安全隐患,管理人拟聘用厂区负责人、日常管理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等,对债务人资产进行24小时管控,保障厂区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债务人资产价值减损。具体人员安排为:
- 1. 厂区负责人 1 名, 主要负责厂区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日常检查协调, 搞好资产的评估登记, 接待意向买受人并搞好资产推介, 监督财产变价成交后的交接、手续办理等。
- 2. 厂区工作人员 2-4 名, 主要职责: 配合厂区负责人工作, 做好资产盘点、管理的具体事务。
- 3. 安保人员 3 名, 主要职责:门卫值班和厂区巡查,实行每天 24 小时三班倒。
- (三)以满足基本办公生活条件为原则,恢复厂区局部用水 用电,保证厂区工作人员正常履职、工作顺利开展;在厂区重点 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财产看护管理无死角。经管理人与 相关单位沟通,安装用电用水、监控设备以及满足日常费用,约 需经费5万元。

以上聘用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报告, 待批准后执行,并列入破产费用,先期由管理人筹措资金垫付, 债务人财产变价后,从变价款中随时清偿。

#### 五、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调整

在本管理方案执行的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原方案无法执行或者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对已经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批复后以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债权人。

#### 六、方案的生效

本方案经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采取线上表决、通过网络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

为降低本案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成本,促使案件合法、 合规、高效推进,管理人特拟定本议案,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表决。

#### 一、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八十三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通知和公告中注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还可以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应当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

#### 二、以后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本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包括但不 限定于书面会议、网络群组视频或语音会议等形式。

#### 三、非现场债权人会议通知形式

管理人决定提请召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在确定相应形式后,将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蓝湾进平破产清算"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方式通知债权人。

#### 四、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

管理人决定提请召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将提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蓝湾进平破产清算"微信公众号公示相关表决事项,必要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方式告知各债权人,债权人应采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为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三日,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表决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 五、通过网络方式核查债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核查债权为债权人会议的权利。本次会议后的债权核查,管理人将《债权表》《债权核查办法》公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蓝湾进平破产清算"微信公众号,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书面核查,核查期满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的,视为对所载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报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 六、债权人会议结果告知

管理人将在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

整案件信息网"以及"蓝湾进平破产清算"微信公众号公示会议内容、核查债权情况以及表决结果。

#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报酬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拟定报酬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管理人报酬计费基础和标准

管理人将按照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含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财产价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取费标准分段计算本案管理人报酬。具体的取费标准如下:

- (一)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管理人报酬:
- (二)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 部分,按10%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三)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 部分,按8%确定管理人报酬;
- (四)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 部分,按6%确定管理人报酬;
- (五)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管理人报酬;
- (六)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 按1%确定管理人报酬。

#### 二、管理担保物的费用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人民法院确定。

#### 三、行使取回权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行使取回权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数额参照本方案第二条规 定确定。

#### 四、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方式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本案管理人报酬在财产变价后按月收取,但每月不超过10万元。

#### 五、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本报酬方案根据债务人财产现状结合管理人工作量的预测制定,如债务人财产出现较大变动或管理人工作量明显增加的,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报酬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